

担保函

编号：2020 年债保字第 005 号

担保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法定代表人：陈锐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51-637538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账号：1024201021000313229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批复/备案文件为准），其中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批复/备案文件为准）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保；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批复/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即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7 年期的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 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名称变更及同等效力的说明

我司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编号为“2020 年债服字第 005 号”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我司为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增信服务，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编号为“2020 年债保字第 005 号”的担保函（以下简称‘原担保函’）。

我司已出具的原担保函项下所担保的债券（即 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由于申报过程中跨过自然年度，考虑到涉及跨期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中债券名称由“2020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变更为“2022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我司仍然按照原担保函的约定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我司作为担保人，保证范围包括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 2022 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特此说明。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